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1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国信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6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国信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

1、关林春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林春桃系上市公司员工柏有勇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开始前已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票80,400股。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2月6日结余股数（股）
林春桃	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11日	24,100	104,500	-

林春桃已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相关机构及自然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声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信证券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信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信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信证券。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信证券股票。”

柏有勇已出具自查报告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相关人员直系亲属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声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信证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信证券本次交易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信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关于洪伟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洪伟杰系上市公司员工林虹颖的配偶，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2月6日结余股数（股）
洪伟杰	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3日	8,600	8,600	-

洪伟杰已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相关机构及自然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声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信证券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信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信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信证券。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信证券股票。”

林虹颖已出具自查报告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相关人员直系亲属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声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信证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信证券本次交易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信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关于李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真系交易对方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2月6日结余股数（股）
李真	2024年9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	30,000	30,000	-

李真已出具自查报告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相关机构及自然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声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是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国信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或操纵国信证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信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信证券。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信证券股票。”

4、关于章红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章红星系交易对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2月6日结余股数（股）
章红星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25日	8,000	-	8,000

章红星已出具自查报告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相关机构及自然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声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是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国信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或操纵国信证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信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信证券。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信证券股票。”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交易期间	因基金赎回累计到账（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2月6日结余股数（股）
基金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24年7月19日-2024年11月29日	70,000	70,000	-

公司上述股票交易系公司开展ETF基金做市业务所形成。为及时满足交易所双边报单要求，公司日常做市过程涉及ETF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操作，从而存在因ETF基金份额赎回导致公司被动持有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公司均于当日收盘前通过二级市场将被动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卖出。ETF基金做市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相互独立，并且物理隔离。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相关机构及自然人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声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交易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系ETF基金做市业务独立决策所形成，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1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413号），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未注销股票45,000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3,411,75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后的股份数为513,366,750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30,334,887.4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45,000股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13,411,75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45,000股后的股份数为513,366,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010,025.00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2,276,324,862.49元。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154,010,025.00元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062,463.30元的27.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满足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授权内容和范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程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563万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对21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7名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6.5263万股（实际回购注销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回购价格为6.86元/股，其中21名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16.31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7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324.6487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56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

● 本公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与根据相关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川仪股份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4名激励对象，共计163.55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合计授予39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股由公司回购并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3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5人辞职、3人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500股由公司回购并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38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549人。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历次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人数（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1月9日	授予登记	558	390.50
2023年7月6日	因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0.5万股	557	390.00
2024年6月14日	因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5万股	549	384.75
2024年7月15日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	549	500.175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川仪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3）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指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A股上市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ΔEVA=考核年度EVA-上年度EVA，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总成本。其中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发费用）*（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为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资本总成本根据国有股东对债权资本、股权资本等的回报要求计算（平均资本成本率为5.5%）。 （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1）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7.71%，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51%，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0.61%； （2）公司2023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8%，不低于7%； （3）公司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下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S）｜S≥80分｜80分≤S<70分｜S<70分 标准系数｜1｜0.9｜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原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558名激励对象中累计14人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或退休等，其所涉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回购注销，部分正在办理回购数量手续中）。 （2）本次解除限售的544名在职激励对象中，5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80分，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7名在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80分≤S<70分，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0.9。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53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4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563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正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5.20	1.7160	33.00
2	黄治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3.25	1.0725	33.00
3	王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25	1.0725	33.00
4	吴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25	1.0725	33.00
5	李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25	1.0725	33.00
6	李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5	1.0725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45	7.0785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38人）			474.8250	156.4778	32.95
合计（544人）			496.2750	163.5563	32.96

注：1.上表数据剔除了近期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退休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3.90万股（调整后）。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7名激励对象所持的0.2145万股（调整后）。

3.上述4.1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相关决策程序，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